

# 國中國文翰林版(第2冊)教學活動計畫

112 學年第 2 學期

一、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認知：了解文章內容，擁有基本的國學常識。</li><li>2. 情意：鑑賞文學作品，陶冶人格，開闊胸襟。</li><li>3. 技能：增進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的的能力，並能於生活中活用語文。</li></ol>
二、教學範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第一次範圍：第一、二、三課、自學 1 及語文常識一</li><li>2. 第二次範圍：第四、五、六課、自學 2、3 及語文常識二</li><li>3. 第三次範圍：第七、八、九、十課</li><li>4. 補充成語</li></ol>
三、教學目標	<p>(一) 能具備字詞義之辨別與運用能力 (二) 能了解課文內容、作法及意涵 (三) 培養閱讀興趣、啟發欣賞語言文字藝術的潛力 (四) 體會古人的高尚節操，努力培養自己的優秀品格 (五) 養成為學的正確態度以及待人接物的應有道理 (六) 體察生活中的感動、肯定生命中的價值 (七) 學習獨立思辨的能力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(八) 感受自己生長環境的可愛，培養熱愛鄉土的情懷</p> <p>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正確的運用語文，適切與他人溝通；進而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，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。</p>
四、教學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上課：自備書籍文具，配合老師講解，整理重點、記筆記。有疑問先舉手，遵守規定，請同學共同維護優質學習環境。</li><li>2. 考試：考前認真準備，考試認真做答，考後確實檢討訂正。</li><li>3. 作業確實完成。</li></ol>
五、評量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學校定期考試 3 次</li><li>2. 習作繳交每課一次</li><li>3. 不定期紙筆測驗每課數次和作業檢查。</li><li>4. 上課學習態度和佳文心得等。</li></ol>
六、成績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學校定期考試 3 次 (佔百分之四十)</li><li>2. 平時評量成績 (佔百分之六十)：分數次統計平時成績，採計分數有學習單、習作、小考、作文、作業檢查、學習態度等。</li></ol>